

紫阳县 2021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紫阳县 2021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334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2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16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1013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944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0691 万元。

第二部分

紫阳县 2021 年全县债务有关情况

2021 年省财政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41902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8781.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248 万元。

2021 年新增债券 29728.4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63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270 万元、政府外债提款 306.47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2514 万元。

2021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36602.7 万元，其中：通过筹措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政府性基金还本付息 14088.7 万元、通过再融资方式置换到期债务 22514 万元。

截止 2021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385664.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7394.6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8270 万元。

第三部分

紫阳县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 年，严格按照中、省、市有关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和精神，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在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同时，优化绩效目标设定，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相挂钩，预算绩效贯穿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性，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的实际支付率和及时性，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抽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资金绩效抽审再评价，对全县项目实施单位的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进行督导、考核，突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部分

紫阳县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40 万元，实际支出 839 万元，未超预算，较上年下降 22%，其中：公务接待费 2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

费 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0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4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 万元。

2022 年，我县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得到进一步压减。